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08號

原告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燕

訴訟代理人 黃信溢

被告 張聖啓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84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駕駛不當撞擊原告所有，出租與訴外人翁婉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全毀。

(二)原告所受共計新臺幣（下同）45萬8,000元損害：

1.系爭車輛全毀修復費用46萬7,340元已高於其事故發生前價值，其經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在本件事故發生前價值為40萬-45萬元，原告僅請求最低價值40萬元，並因而支出鑑定費用4,000元。

2.原告係經營汽車租賃業，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22日出租翁婉芷，租賃期間至113年1月22日，且正常租賃期間為5年，5年後即以中古車出售，又系爭車輛係110年12月8日購入，可供

01 原告出租至115年12月8日，然自事故發生後即停止租賃，原  
02 告本有長達約2年期間之營業收入可取得，但原告僅請求自  
03 本件事故發生日起至3個月營業損失5萬4,000元（月租1萬8,  
04 000元×3月）。

05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為之鑑定，未說  
09 明其鑑定依據，且系爭車輛依權威車訊雜誌價值在31-36萬  
10 間，原告請求40萬元並無道，鑑定費用之支出亦與本件事故  
11 無因果關係。原告並無系爭車輛於與翁婉芷租約到期後，後  
12 續每日仍能租出之依據，且其營業損失應扣除營業成本。不  
13 爭執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之殘值為2萬元，及修繕費用46  
14 萬7,340元高於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價值等語，資為抗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過失致原告所有並出租與翁婉  
18 芷，由翁婉芷駕駛之系爭車輛全毀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  
19 照、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本件事故網路新聞  
20 為證（司促卷第17-25頁），且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堪認原  
21 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6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7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8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9 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  
30 肇事車輛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31 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

01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  
02 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  
03 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4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5 1. 系爭車輛損害40萬元部分：

06 (1)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07 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  
08 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09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10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11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12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13 院107年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物被毀損  
1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5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6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依前揭見解，固認上開法條所  
19 指之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然其亦指出需以必要者為限。是若車輛受損後雖能修復，但  
21 如修理所需費用超過該車受損前之價格或與修復後之價值相  
22 差無幾，則不能認為該修復費用係屬必要，自應以車輛受損  
23 前之價格，作為其損害額，始符誠信公平。

24 (2)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損壞前之市值價值約為40萬-45  
25 萬元乙節，有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附卷供  
26 佐（司促卷第35頁），又系爭車輛為109年6月出廠，所需之  
27 修復費用高達46萬7,340元，報廢價值為2萬元等情，有原告  
28 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系爭車  
29 輛所估修理費低於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之價值6萬7,340元，  
30 足認顯有回復原狀需費過鉅之情形，而無修復之實益，揆諸  
31 前揭說明，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並應以填補實際所受損害

01 為限。原告既僅請求40萬元，經扣除報廢殘值2萬元，原告  
02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為38萬元，逾此範圍，尚乏依  
03 據。

04 (3)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依權威車訊雜誌價值僅在31-36萬  
05 等語，並提出權威車訊雜誌2024年1月第437期雜誌第76-77  
06 頁為憑（彰簡卷第53頁），然本院審酌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  
07 同業公會鑑定報告係個案針對本件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價  
08 值所提出之專業意見，而被告所提出之前述雜誌，僅係系爭  
09 車輛之同款車輛在市場交易上一般通常價格，所載價值欠缺  
10 參酌個別車輛之實際車況，及依市場供需情形所引致之價格  
11 變動等鑑價因子，是應以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出具  
12 之鑑定報告較為可信，被告所辯，無足為採。

## 13 2.鑑定費用4,00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價值鑑定費用4,000元之  
15 損害部分，業據提出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  
16 （司促卷第33頁）。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  
17 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  
18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證明系  
19 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價值，提出相關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  
20 該鑑定費用的支出，即難謂與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原告車輛全  
21 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  
22 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  
23 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  
24 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鑑定費用4,000元，亦應准許。

## 26 3.營業損失部分

27 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然除未據原  
28 告提出相關事證依實其說外，其當庭亦自承：已向翁婉芷收  
29 取5個月共9萬元租金等語（彰簡卷第70頁），而由其陳稱：  
30 系爭車輛出租翁婉芷之租賃期間為自起112年8月22日至113  
31 年1月22日等語，可認原告與翁婉芷就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間

01 為5月，原告既已向翁婉芷收取5個月之租金，顯見原告亦無  
02 受有事故發生後預期可向翁婉芷收取租金之營業損失，是原  
03 告此部分之主張尚乏依據。

04 4.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萬4,000元【計  
05 算式：38萬元+4,000元=38萬4,000元】。

06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7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  
08 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司促卷第49頁)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  
10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1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嘉賢